

新 北 市 立 三 重 商 工 班 級 幹 部 訓 練 實 施 要 點

90年2月19日修訂校務會議通過

學務-訓育-03-03

- 一、目的：為訓練學生幹部自治能力，培養服務精神，增進工作技巧及方法，激發其榮譽心與責任感，以加強學生秩序管理和維護校內之風紀，並協助處理各有關事宜。
 - 二、參加人員：本學期新任之班級幹部。
 - 三、實施時間：105年02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3:10~14:00
 - 四、實施方式：以分組講習方式實施。
 - 五、授課教師：由各相關業務單位主任及組長擔任之。
 - 六、實施場地：依附表一
- ※（一）各班班級幹部均須參加，無故不到者記警告一次。
- ※（二）班級幹部職掌表如附表二

